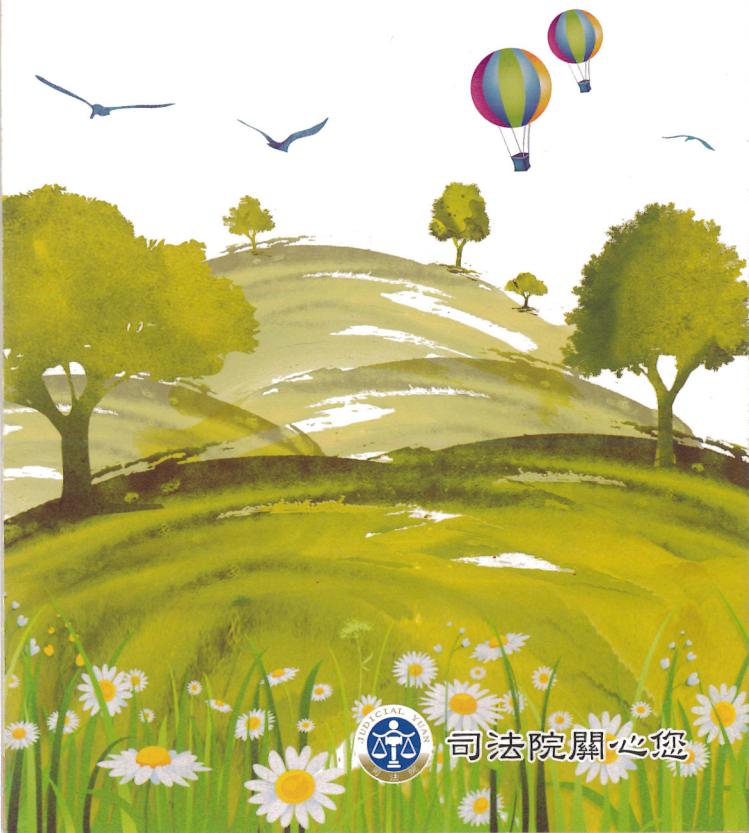


司法改革新里程



公務員懲戒新制

健全懲戒實效・強化程序保障



司法院關心您

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Public Functionary Disciplinary Sanction Commission

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

Address : 3F., No.124, Sec. 1, Chongqing S. Rd.,

Zhongzheng Dist., Taipei City 100, Taiwan (R.O.C.) 10048

便民專線：02-23111639 分機：232

Telephone : (02)23111639-232

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

廣告



新制特色



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。新法施行後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邁向嶄新征程。

健全懲戒實效

- 新增「免除職務」處分，免除公務員現職，並不得再任公職，建立退場機制。
- 新增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及「罰款」處分，以達懲儆預防效果。
- 「免除職務」、「撤職」及「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處分，因情節嚴重，新法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。

強化程序保障

- 公務員懲戒案件採合議庭審理之訴訟方式，保障公務員訴訟權益。
- 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包括迴避制度、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、選任辯護人及最後陳述機會等。
- 為全面性保障程序權益，兼顧訴訟進行順遂，與懲戒案件性質不抵觸者，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。

提升審理效能

- 為避免刑事案件久懸未結，延宕程序，新法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
- 增訂移送機關於判決前，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。
- 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判決，以促進訴訟。



公務員應受懲戒的情形以及懲戒案件由何機關審理？



應受懲戒情事

新法明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而有懲戒之必要，且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始得予以懲戒。

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

公務員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專責審理，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由委員五人組成合議庭行之，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，其餘合議庭以資深委員充任審判長。

合議庭示意圖



Q

懲戒案件審理程序及 訴訟程序保障之內涵為何？



審理流程



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



審理程序之停止

- 新法增訂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於其能到場前，亦同。
- 新法明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。



訴訟程序之保障

■ 回避制度

新法明定委員自行迴避、聲請委員迴避及委員長同意迴避等機制。

■ 辯護人與代理人

被付懲戒人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。經審判長許可，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。

■ 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

懲戒案件之審理必須調查證據，認定事實，由合議庭直接審理，並進行言詞辯論。

■ 最後陳述機會

新法賦予被付懲戒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。



懲戒判決及懲戒處分的種類有那些？



懲戒判決種類

懲戒處分判決

- 免除職務
- 撤職
- 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
- 休職
- 降級
- 減俸
- 罰款
- 記過
- 申誡

不受懲戒判決

- 無違法失職情事（包含無故意、過失）
- 無懲戒必要

免議判決

-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
- 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，已無受懲戒必要
- 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

不受理判決

-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
- 被付懲戒人死亡
- 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



懲戒判決之救濟及懲戒處分判決之執行程序為何？



再審之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懲戒判決一經宣示或公告時，即告確定。為匡正判決之不當，新法明定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資救濟。新法另明定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提起再審之訴。



懲戒處分判決之執行

懲戒處分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生效，並直接改變受懲戒人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對於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，主管機關或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支給機關（構）經定相當期間催告，而受懲戒人逾期不履行時，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，並得執行受懲戒人之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。

懲戒處分種類及主要效果

免除職務	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
撤職	撤其現職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；其期間為一年以上、五年以下。於期間屆滿，再任公務員者，二年内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	剝奪受懲戒人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離職給與；或減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。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
休職	休其現職，停發俸（薪）給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内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降級	依現職之俸（薪）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；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内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減俸	依現職俸（薪）減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三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罰款	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
記過	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，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（薪）級降一級改敘。
申誡	以書面為之。

